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議員參考用)

(亞洲太平洋旅遊協會(香港分會)用箋)

《2001年旅行代理商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第一項意見：—

我們希望到港旅行服務業的發牌制度可分兩個階段實施：—

第一階段 —— 向所有到港旅行代理商發牌，藉以整頓該行業。

第二階段 —— 在設定的期限過後，向所有本地導遊發牌。

在此項制度下，導遊可在寬免期內接受訓練及／或修讀有關運作及語言方面的技能提升課程。

第二項意見：—

亞洲太平洋旅遊協會(香港分會)委員會Edwin Theobald先生的意見：—

我們認為旅遊業議會應設立到港旅行服務部，而所有到港旅行服務經營商及導遊均須成為其會員，才可經營有關業務。

屆時旅遊業議會便須負責監管各級的會員。